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司法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单位联系人：曹燕 联系方式：0376-6652256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司法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表 2018年部门决算表（Excel表格）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司法局概况

1. **部门基本情况**
2.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司法局设立8个内设股室。三个二级机构（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148协调指挥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工作。组织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担乡镇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四）**承担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协助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五）**承担区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区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区法律顾问工作。

**（六）**承担区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办以区政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承担全区重大行政复议案件决定的备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统计分析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七）**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八）**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社区矫正管理工作。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局属单位的组织、人事工作；管理乡、镇办事处司法所领导干部。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人员构成情况

核定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司法局机关专项行政政法编制44名，事业编制22名， 单位实有人数45人。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一）纳入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司法局本级
2. 法律援助中心
3. 公证处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司法局下辖三个二级机构：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和申城公证处两个全供事业单位、148协调指挥中心一个自筹事业单位，单位规格都为正股级。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司法局内设机构八个；办公室、法制宣传教育股（依法治区办公室）、法治综合股、律师公证股、基层管理股、社区矫正股（社区矫正执法大队）、计财装备股和政工股。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4个，其中二级单位3个。具体是：

1.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司法局本级；
2. 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
3. 浉河区申城公证处；
4. 148协调指挥中心。

第二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司法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909.51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375.19万元，增长70.22%。因为上级专项资金和本级配套经费增加。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731.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31.26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681.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1.63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909.51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375.19万元，增长70.22%。因为上级专项资金和本级配套经费增加。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1.6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1.22万元，减少4.3%。减少原因为厉行节约。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1.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681.63万元，占100%。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10.7万元，支出决算为68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工资增长，二是临时性工作任务。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510.7万元，支出决算为582.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工资增长，二是临时性工作任务。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28.52万元，支出决算为28.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数为29.52万元，支出决算为2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数为40.77万元，支出决算为4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5.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1.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13.82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119.99万元、 津贴补贴 125.63万元、 奖金 6.58万元、 绩效工资 4.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9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5.98 万元、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71万元、住房公积金23.8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38万元；**公用经费**267.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97万元、印刷费26.41万元、水费2.20万元、电费9.55万元、邮电费12.71万元、物业管理费 1.20万元、差旅费 34.76万元、维修（护）费 5.54万元、租赁费 3.60万元、

培训费 11.80万元、公务接待费 1.60万元、委托业务费 42.52万元、工会经费 11.4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2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 19.1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4万元。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7.32万元，完成预算的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72万元，完成预算的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16%。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减少3.1万元，下降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０万元，增长（下降）０%；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1万元，下降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5.2万元，下降81.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没有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的管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没有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管理；公务接待费支出没有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理公务接待费的支出管理。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０万元，占０%；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5.72万元，占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万元，占2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局机关、局属二级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5.7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加油和维修费用。2018年期末，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司法局机关、局属二级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1.6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为０万元。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司法局2018年度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０个、来访外宾０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1.6万元，共计21批次205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和加班用餐。。

1.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司法局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法律援助和社区矫正，共涉及预算资金81.2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司法局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增加“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2018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援助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法律援助经费要求专款专用，不能用于发放值班人员工资。下一步改进措施：退回发放的值班人员工资，按要求使用好法律援助经费，应援尽援。

1.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０万元，支出决算为０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０%。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7.8万元，比2017年减少116.18万元，下降30.2%。原因为厉行节约。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82万元，占比1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司法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ＸＸ刊物发行收入，ＸＸ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ＸＸ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请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参照《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对口中央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填写）：**是指ＸＸ厅（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ＸＸ厅（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